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沙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盧奕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601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奕慈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盧奕慈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17時至同年11月16日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不詳地點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使用電話號碼0000000000於113年5月18日、19日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警方於113年5月22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000000000號勸導單對被移送人勸導勿再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。然被移送人經勸阻後，仍於113年11月15日17時至同年11月16日12時期間內，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計68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警局清水分局三田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信通信紀錄查詢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勸導單、撥打紀錄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、檢查命令、禁止或勸阻，應

01 以書面為之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以口頭為之，同法第6條亦
02 有明定。查被移送人有上開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
03 之行為，有前揭證據足堪佐證，被移送人經勸阻後仍無故撥
04 打報案專線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
05 定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
06 目的、手段，暨其違序行為之次數及危害情節、智識程度等
07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11 法 官 劉國賓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20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1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22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23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24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